

社会主义国家經濟研究所代表  
关于国民经济平衡問題科学会議資料

(1959年10月19—22日于华沙)

波兰科学院經濟研究所編

华 沙 1960年

## 編 者 的 話

这本文集包括了社会主义各国科学院經濟研究所的代表于1959年10月在华沙召开的国际會議上所做的报告。

这些报告都是照作者提交給會議討論的原样刊載的，因此，在这本文集中某些术语和修詞上的不确切之处是在所难免的。

討論发言是根据會議記錄整理的。

波兰科学院經濟研究所

茲将波兰科学院經濟研究所編輯的这本文集譯出，供經濟工作者和經濟理論工作者参考。

这本文集是根据俄文打印稿翻譯的。

中国科学院經濟研究所学术資料研究組

1962年3月

## 目 录

編者的話

波兰科学院經濟研究所所長明茲教授的開幕詞 ..... ( 1 )

### (一) 专题報告

1. 关于生产資料与消費品比例分析的問題 ..... [保] 馬鐵耶夫 ( 2 )
2. 在財政平衡表基础上反映国民收入再分配的經驗 ..... [匈] 山道尔・阿烏什等 ( 20 )
3. 1957年匈牙利国民经济部門联系平衡的模式和編制平衡表的經驗 ..... [匈] 費伦茨涅・尼特拉依等 ( 53 )
4. 在全面展开共产主义建設时期苏联国民经济平衡表的基本方法論  
問題 ..... [苏] 阿・依・諾特京等 ( 68 )
5. 国民經濟平衡表問題 ..... [波] 布・明茲 ( 88 )
6. 借助矩阵計算法和电子計算机研究价格变动的相互联系 ..... [匈] 山道尔・兰涅尔 ( 104 )
7. 关于間接投資的計算 ..... [匈] 安德拉什・勃罗吉 ( 122 )
8. 苏联国民经济平衡表指标的现代計算方法 ..... [苏] 特・梁布什金 ( 139 )
9. 投資效果的生产技术基础 ..... [波] 奧・兰格 ( 148 )
10. 国|国民|國匡国民国|国民经济平衡工作中的 ..... [朝] 南仁和 ( 173 )
11. 关|关于|关|关于|关|关于分析国民经济平衡层划分法的几个  
問題 ..... [匈] 阿拉达涅・毛德 ( 179 )
12. 1959年匈牙利因实行新产品平衡表的計算  
問題 ..... [匈] 毛瓦・塔瑪什 ( 189 )

13. 应用国民经济平衡表编制远景计划所产生的若干問題 ..... [德] 依·魯多爾弗 (205)
14.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平衡表的几个問題 ..... [罗] 卡·雅庫波維奇等 (208)
15. 平衡表法在国民经济計劃中的意义与改进平衡表編制方法的任务 ..... [苏] 格·索洛金 (223)
16. 国民經濟平衡表图式的若干問題 ..... [捷] 兹·維尔格奈尔 (238)
17. 南朝鮮国民收入統計的批判 ..... [朝] 金基朴 (260)
18. 部門联系平衡表和生产部門的間接联系 ..... [匈] 乔尔吉·西蒙 (267)
19. 波兰人民共和国統計局进行的国民经济平衡表的編制工作 ..... [波] 叶·克舍其科夫斯卡雅 (285)
20. 1957年波兰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生产分配平衡表 (提要) ..... [波] 伯·西比什 (289)
21. 对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平衡表編制問題的意见 ..... [波] 姜可夫斯基 (291)
22. 运用棋盘表改进物資平衡表体系的問題 ..... [波] 尤·帕也斯特卡等 (295)
23. 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国民收入对比的几个問題 ..... [匈] 杰茹·邵克 (313)

## (二) 討論发言

1. [波] 瓦·普尔日良斯哥夫斯基 ..... (329)
2. [德] 格·科齐奧洛克 ..... (332)
3. [匈] 山道尔·阿烏什 ..... (337)
4. [波] 維·哈格梅依尔 ..... (338)
5. [朝] 南仁和 ..... (339)
6. [波] 克·列依、依·梅齐耶利斯基 ..... (342)
7. [捷] 良·雅罗斯拉夫 ..... (345)
8. [匈] 西蒙 ..... (347)
9. [匈] 尼特拉依 ..... (349)

10. [波] 波·克拉普科夫斯基.....(350)
11. [波] 基·白魯德尼克.....(352)
12. [德] 拉·皮普洛夫.....(352)
13. [保] 叶·馬鐵耶夫.....(354)
14. [苏] 特·沃·梁布什金.....(360)
15. [波] 克·列依.....(361)
16. [波] 瓦·普尔日良斯哥夫斯基.....(362)
17. [罗] 罗金.....(363)
18. [波] 明茲.....(364)
19. [波] 明茲教授在會議總結時所作的閉幕詞.....(366)

## 波兰科学院經濟研究所所長明茲教授的開幕詞

1958年11月在布拉格召开的社会主义各国科学院經濟研究所代表會議，曾委托波兰科学院經濟研究所召集这些国家的代表討論国民经济平衡問題的国际會議。

我們执行了这一委托，現在我們大家都集聚到华沙来参加这次會議。特別应当指出的是，會議已經收到了来自社会主义陣營各国的21篇報告。我們的这次會議既是一次工作會議，同时也应当是一次創造性的會議。

我謹向参加这次會議的全体外宾和波兰的經濟学者表示欢迎并預祝大家在发展馬克思列寧主义政治經濟学的事业中取得丰硕的成果。社会主义各国科学院經濟研究所关于国民经济平衡問題的国际代表會議现在宣布开幕。

## 关于生产資料与消費品比例分析的問題

保加利亚科学院通訊院士 馬鉄耶夫教授

国民经济平衡表，特别是其中的社会产品生产、消费和积累那一部分，是要建立在把社会产品按经济用途划分为生产资料和消费品这一基础上。通过这一分类，特别是如果把它与部门分类（工业、农业、建筑业等等）进行对比，就可以确定出生产结构的特征。这一分类是平衡表中消费与积累部分的基础，在这里它同消费基金与积累基金的比例有着一定的联系。因此，这一分类在社会产品平衡表的所有三个部分中都具有决定性的作用。这里无需强调指出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扩大再生产理论中所具有的根本意义。实质上，正是这种决定性的作用才规定了它在国民经济平衡工作中的地位。

因此，详细地考察一下国民经济平衡表实际用来表明生产资料与消费品之间比例的指标无疑是有益处的。

要将某一种使用价值划归两大部类中的某一类，该使用价值必需具备一个先决条件，就是说，它必须是出自物质生产的产品，也就是说，它必须是社会总产品中的一部分，这是不言而喻的。

根据这个理由，譬如说，当客运不算做物质生产时，那么它所提供的服务，就既不是生产资料（这是不言而喻的），也不是消费品。再譬如，一个联合纺织厂，当它仍然采用工厂计算法，即不采用车间计算法时，它所消耗的棉纱的价值，便既不包括在消费品中（这是不言自明的），也不包括在生产资料中。不把棉纱的价值包括在生产资料中（在严格遵守工厂计算法的情况下这是必然的），这听起来的确有些奇怪。但是，用这种方法计算时，棉纱既然不包括在社会产品中，那也就不可能包括在生产资料中了。

反之，假如客运算做物质生产，那么，它所提供的服务就应加以分类，并划归第二

部类。同样，假如在紡織部門中采用的是車間計算法，那么，棉紗就将包括在生产資料中。

很清楚，在这方面必需前后严格一致，这一点是不應該有什么爭論的。

同样，当一种使用价值已被确定为物质生产的产品之后，把它划入某一部类的如下原則，也不会引起什么爭論。那就是，如果这种使用价值的消費过程，本身是一种物质生产，那么，这种使用价值便无疑是生产資料。否则，它就是消费品。消费品是要离开复杂的物质生产系統而去滿足个人的或社会的需要。根据这一点，不論是衣、食等物，也不論是医疗器械、科学研究設備，以至于軍事用品等，尽管它們所滿足的需要的形态和性質是不同的，但它們都是消费品。所以，我們認為，在现有的两个部类（生产資料和消费品）之外再划出一个独立的第三部类，譬如說，軍事資料或其他类似的什么，在經濟上是没有根据的。当然，每种需要各有各的特点，而这些特点也必然会在社会产品的分类上留下自己的烙印，然而，这些特点充其量只不过是我們在生产資料和消费品当中再去細分小类的根据，而不能成为划分新的部类的根据。

根据这个原則，拿到公营面包厂去烤制面包的小麦，甚至面粉，都只能是生产資料。而肉类，不管人們用它做什么，却只能是消费品。这是因为，家里做飯不算是生产，而公共飲食业則只能增加肉的价值。

的确，生产資料是决定扩大再生产速度的基本因素，从这个角度来看，把小麦和面粉列入第一部类似乎是完全不恰当的，甚至是謬誤的，因为这两种东西“几乎”都是消费品。但是，把小麦和面粉这类使用价值列为生产資料看来有些“形式主义”，特别是在比較两大部类的发展速度时更是如此，然而却不能不这样做，因为否則就要把相当大一部分物质生产（制粉工业、面包业）从平衡表中勾銷掉，或者根本平衡不了。于是这里就产生了一个自相矛盾的现象，这个矛盾涉及到两大部类比例指标的經濟內容問題。下面我們將專門談這個問題。

上面我們談了分类的一般原則，这个問題虽然沒有爭論，但它是我们考察两大部类間比例指标的經濟內容的出发点。

例如，在計劃和統計报表中我們可以看到，保加利亚1958年的社会总产品中，生产資料与消费品的比例是 $59.1:40.9$ 。这个简单的算术比例表明什么問題呢？譬如我們又看到，从1956年到1958年，生产資料与消费品的比例由 $56:44$ 变为 $59.1:40.9$ 。这一变动

又反映什么呢？

在大多数场合下，在生产資料中占絕大部分的是那些对下一时期的扩大再生产真正起决定作用的要素。一般說來，我們所运用的統計指标是可以表明我們称为产量的这个指标。因此，当我们探求上述算术比例的經濟內容时，应当強調指出，这个比例首先說明扩大再生产的基础是怎样的，而这个比例关系的变动則說明这一基础发生怎样的变化。

但是，可能扩大再生产的基础相同，而我們的指标却不相同，反之，也可能这一指标是相同的，而扩大再生产的經濟基础由于某些其他因素的影响而不同，这些因素对这个算术比例虽然也有影响，但同扩大再生产的基础却沒有什么共同之处，或者同它只有着一种間接的联系。这些外来的因素大家都很熟悉的，我們在这里只是略微提一提并把它們分成几类：

1) 某些商品价格之間的比例同它們价值之間的比例不一致。所以，我們的指标除了反映两大部类产品价值間的真实比例关系外，也还反映着各类商品价格与价值背离的程度。

由于这种情况，当我們的考察限于某一年时，这个指标便具有很大程度的假定性。但就是从动态上来考察这一指标，上述情况也給它带来一定的假定性，尽管是按固定价格計算，这是因为价格上的差別，必然会造成两大部类的各个部分在构成社会总产品方面的一切差別。

2) 两大部类产值比例指标还反映着另一个与比例本身无关的数值，即生产的組織结构。由于采用工厂法，結果是企业的垂直专门化程度愈高，产值总额便愈大。而且，在这里起决定作用的并不是生产上的工艺操作专门化（这种专门化既可以是企业的专门化，也可以是一个企业内部的車間专门化），而是企业在組織上的独立化。

在組織变动較大的情况下，通过調整动态数列，例如重新計算过去历年的材料，也不能消除这种假定性。这是因为，新企业是在一定的垂直专门化的条件下投入生产，而且这种专门化的程度对产量指数来讲，又是某种带有偶然性的因素。

由于扩大企业协作化的結果，上述情况就更加进一步复杂化。

結果就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况：虽然某一时期所生产的使用价值的实物量是相等的，但是随着这使用价值的不同处理——作为商品产品还是留作厂內周轉——其产值則可能

大些也可能小些。由此可见，在这方面也和前面提到的那一点一样，不仅某一年的两大部类比例指标有假定性，而且这个比例的动态指标也含有假定性。

3) 第三点，这就是所謂的重複計算的作用。

这一因素与第二点有关，但它又具有独立的意义。

如果我們將一定量的活劳动（在一定的劳动生产率条件下）和物化劳动均衡地投入以同样比例扩大的采掘工业和加工工业，那么我們将得到一个产量指数。假若将这些劳动主要投入到加工工业中去（例如由于建立了若干新的加工阶段），那么我們将得到另一个比前者更高的指数，因为重複計算的程度提高了。由此可见，两大部类比例关系的变动，除了反映产品实物量的增长之外，也还反映着原料加工层次的变化。

4) 我們在实际工作中用来确定两大部类之間比例的指标，其所以具有假定性，还由于这两大部类的构成是复杂多端的。这个問題在前面談到划分标准时已經涉及到了。

显然，当第一部类与第二部类之间的比例等于60:40时，如果在这60当中，小麦占一个較大的比重，那么，60:40这个比例所具有的是一种經濟意义，而如果小麦只占較小的比重，那么，这种比例則具有另一种經濟意义。

所有这些使問題复杂化的因素究竟具有什么意义呢？

我們用来确定生产資料与消费品之間的比例的指标，其目的是要揭明现时期的生产结构为以后各时期的扩大生产創造了怎样的条件。这一目的，是从基本比例，即生产資料与消费品間的比例的理論內容产生的。但是，看来在我們从这个指标做出任何結論之前，首先必須回答一系列的問題。如：五年以前，两大部类之間的比例是50:50，而现在是60:40。这說明什么呢？是否第一部类的发展速度真正超过第二部类呢？超过的程度是否真正象这一指标的动态所表现的那种程度呢？第一部类这样超过第二部类是否真正为加快扩大再生产的速度創造了可能性呢？可能第一部类的比重增长的这样快是由于不变价格較高的产品增加了第一部类的比重的这种优先增长，也可能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于工厂相互間的供应扩大了。也可能是由于包括了許多新的生产而使重複計算的程度有所增加。也可能是小麦和面粉这类生产資料在这当中起着作用，而这类生产資料的优先发展，却根本不能为加速扩大再生产提供什么更为有利的条件。

这四种外来因素在实际工作中的影响到底怎样呢？是否影响很小，以至在实际工作

上可以不考慮它們呢？

的确，一个国家的产量越大，它的扩大再生产的发展范围越完全，那么，这些使問題复杂化的因素所发生的影响就可能越小。反之，一个国家越小，进出口貿易在其經濟中的作用越大，那么，我們在使用上述这个指标时就越应当小心謹慎。

然而，不仅在后一种情况下需要提高分析問題的精确性，就是在前一种情况下也有此需要。因为如果使用不够精确的指标，便可能得出錯誤的結論，或者即使做到必要的謹慎，所得的这些結論也会流于一般，而沒有什么实际意义。有些人还把編制国民經濟平衡表看作是一种完全“学究式”的工作，而实际工作者对于把平衡表当作一种計劃手段的信任并不很高，这都不是偶然的。他們說：“我們編制計劃，进行平衡，保証扩大再生产的具体途径，然后你們就可以来大发議論，为什么两大部类之間的比例是这样的而不是那样的。而在編制計劃时我們却并不很需要你們。”

所有上述使問題复杂化的諸因素，除了价格与价值不一致这一因素以外，其他都不是与全部产品有关，而只是与一部分产品，即与劳动对象有关。生产組織结构上的变化，从而产品这一概念所包括的范围、生产的加工次数以及重复計算程度等方面的变化，都与生产的最終阶段（劳动手段和消費品）无关。这些因素只是通过增大或縮小劳动对象的价值表现，来影响总产值的数量。此外，小麦和面粉这类生产資料，一方面它們无可爭論的是生产資料，但另一方面它們对扩大再生产速度的影响又几乎同消費品一样。而这类生产資料，也属于劳动对象的范畴。

根据这个理由，如果我們从生产資料当中把劳动手段单独划分出来，并拿它而不是拿全部生产資料去与消費品相对比，那么，我們所得出的比例将最鮮明地反映出下一期的扩大再生产的条件，而不夹杂有各种外来的因素和数值。从理論上来看，劳动手段是第一部类的核心，并且正是它們决定着扩大再生产的条件。劳动对象几乎是在同一个时期里生产出来又消耗掉，而在某个时期里創造出来的劳动手段則在以后几个时期內还要使用。此外，未来的劳动对象的生产也取决于它們。

这是否說，我們在分析社会产品平衡表时可以忽視劳动对象呢？

我們所涉及的問題是一个不仅对分析生产資料与消費品間的比例，而且就是对社会产品平衡工作，甚至对社会总产品的指标本身都具有十分重大意义的問題。

对上面所提出的問題的肯定回答使我們得出怎样的結論呢？

劳动手段与消費品間的比例，是生产資料与消費品間的比例的核心。如果我們認為这个核心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充分的，那就会有很大一部分产品不包括在总产值之中，因而总产值指标本身即将发生变化。所余下的只是那些从国民经济角度来看已經最終制成的产品。

然而，在得出这个結論之后，我們不能就停留在这一点上。事物的邏輯推動我們繼續向前探索。一年所生产出来的劳动手段，其大部分用来增加生产性固定基金。消費品則或者进入消費基金，或者用来增加非生产性固定基金。于是，只按最終产品計算的这个总产值，与消費基金和积累基金的总和（即国民收入）之間的差額，便达到最小限度，并且其大小只决定于下列諸因素：一，劳动手段及耐用品的折旧費；二，劳动对象、未完成产品和未实现产品的儲备增长以及后备物資的增加。

这样，把劳动对象略而不計，在道理上就会使社会产品平衡表范围縮小，在实际上就会把它变成几乎仅仅是一个国民收入平衡表，这样一来，上面所提出的問題就变成一个十分概括性质的問題了：即一般說来，比淨产值平衡表內容更广泛的社会产品平衡表是否还有必要？除了重复計算以外，它是否还反映什么別的問題？这种重复計算是否还有某种现实內容足以証明社会产品平衡表的存在是有道理的，还是說，它仅仅是一种統計的虛 呢？

如果我們把国民经济看作是一个大的联合企业，并对它严格采用工厂計算法的原則，那么，总产值这一范畴就会与淨产值这一范畴完全相等（在这里我們把对外貿易和大修理抽象掉）。可见，总产值与淨产值之間的差額，在原則上是反映着社会产品的各个部分在各企业之間的內部联系和运动。劳动对象就是年度时期內这种联系的主要承担者（不是唯一的承担者）。

从上述的一切可以看到，这里产生了一个十分复杂的矛盾。一方面，由于我們力求这个指标能充分精确地反映出扩大再生产的条件，便从生产資料当中把劳动手段这样一个核心单独划分出来；而另一方面，我們又不能把劳动对象抽象掉，因为它是实现企业之間联系的最明显的承担者。

## 二

每一种生产，都是人藉助于劳动工具依次相繼地作用于某一劳动对象。在将劳动对象依次地从一个企业轉到另一个企业，将其轉化为劳动手段或消費品之后，該种生产即

告結束。其他的出路是不会有的。任何一种作为下一个生产过程的劳动对象的产品，都只是这个連續不断的鏈条中的一个中間阶段。因此，如果我們从生产資料当中只取劳动手段来和消費品对比，那么，实质上我們所考察的，将只是該时期社会生产最終成果的联系。反之，如果我們拿全部生产資料，即包括劳动对象在内的生产資料来和消費品对比，那么我們既可表明該时期生产最終成果的比例关系，也可表明該时期中間阶段的比例关系，而且是把二者混到一起。

应当指出，在馬克思的图式中是不存在这种差别的。在那里也不可能存在这种差别。因为这些图式所反映的是单一的生产周期，而不包括其中的内部运动。所以，在那里，不論是新生产出来的劳动手段，或是新生产出来的劳动对象，都是該时期生产的最終成果。在馬克思的图式中新生产出来的劳动对象，要在下一时期全部消費掉，而在我們所使用的国民经济平衡表中，劳动对象的大部分是在同一时期內消耗掉的。我們必須注意到国民经济平衡表与馬克思的理論图式間的这种特有的区别，这样就不会把馬克思本人也不会列入的东西机械地列入平衡表中。

在实际工作中通过平衡表所反映出来的生产資料与消費品間的那种比例，其缺点正在于，把表明某一时期生产最終成果并作为以后各时期生产基础的那些比例，同表明該时期以內各个中間阶段的比例，都混淆在一起。由于这样混淆的結果，两类比都看不出来了，因而也就无法进行分析，而指标实际上成了毫无內容的东西。反之，如果区分两类比例，就使我們既能分析該年度計劃为以后各时期扩大再生产所創造的条件，也能分析該年度以內的各种内部联系。

如果这样安排，那么，重复計算就不再是一种缺点，而成了一种优点，它就不再是統計工作中的一个弱点，而成为一个反映现实經濟过程的范畴了。重复計算形象地來講，应当表现某一时期內的新陈代謝。

劳动对象的比重这个简单数字，包含着如下的两个經濟因素：

一、生产各种最終产品所使用的各种材料的消耗定額的变化；用某些更便宜、更有效的材料去代替另一些材料和輔助材料。

二、企业的专门化，厂际协作的扩大。

显然，这两种經濟因素是根本不同的。必須把二者区别开来。幸好现有的計劃和計算指标体系，使我們有可能区分开这两种因素的影响。

成本計劃和成本計算中，都列有因降低可比产品成本而节约的金额数，甚至有按要素分列的数字。如果我們把将要用于計劃时期的劳动对象总额加上这一节约额，然后把所得数值去和国民经济意义上的最終产品（劳动手段和消费品）总额相比，那么，我們就会得到一个系数，这个系数同其他各时期相比时发生的变化，便只反映社会生产中加工次数方面的变化。

这个系数本身就有着重大的認識作用。我們不来評述这个指标，然而應該指出，尽管这一指标十分重要，但是进行分析却不能仅停留在这一点上。有必要詳細地表现出由于劳动对象的运动所造成的全部的相互比例关系。投入产出法 (input output)能給我們提供一套广泛的方程組，这套方程組对于各种內在联系，肯定是一种很好的数学描述，并且在計算工作的机械化达到充分程度的情况下，这种方法毫无疑问可以成为編制計劃的有效工具，利用这种方法可以很容易地由一种方案改換为另一种方案。

然而，应当指出，就是在运用现行的計劃方法时，这一工作实质上也是在进行的。人們在制定各种产品的实物生产計劃时，都是以消耗定額为出发点的，因为后者确定着各种产品的需要量并把一种产品的生产同另一种产品的生产联系起来。这些定額也就是在实际計劃工作中所用的列昂节夫的技术系数。投入产出法所能提供的新的东西，那就是在这一工作較多的运用数学方法，以及为广泛采用机械化創造前提。

我們不否认运用这种方法可以得到很大的益处，同时对这种方法有必要进一步进行研究，然而，我們認為不能停留在既得的成就上。問題在于，方程組本身还需要加以調整和系統化。极端經驗主义并不总是标志对实践的极大尊重。

投入产出法的基本思想是把各个生产过程垂直地联系起来，而其終点則是国民经济意义上的最終产品这个思想，如果把它放在馬克思列宁主义扩大再生产理論的基础上，并經過相应的研究，对于我们进行国民经济計劃平衡表的綜合經濟研究工作，是可以提供有效成果的。本报告的作者早在1950年就开始进行这方面的研究工作。这项研究工作的結果曾发表在1956年用保加利亚文出版的一本篇幅相当大的著作中。遺憾的是，在这里我們沒有机会那怕是摘要地轉述一下这项研究成果。但是，考慮到所提出的題目，我們还是可以就生产資料尤其是劳动对象的分类問題做出一些結論。

首先在劳动对象中應該把动力单独列出来。动力的生产构成一个特殊部分，其中也存在有垂直的比例关系。一部分煤炭、石油产品等又重新变成动力（电力），这就是动

力的两阶段生产。我們应当根据最終結果，即根据动力的淨产量来研究这一类产品与国民经济其他各部門的比例关系。

至于基本材料和輔助材料，應該首先从垂直的方面来进行分类。这个任务非常复杂，因为劳动对象的連續加工阶段在不同部門里，其数目是不同的。

首先應該把采掘工业产品和原始农产品划分出来。这一大类的总额，将表现前后脚接的各个生产过程中的最初的和基本的阶段。

国民经济意义上的最終产品——劳动手段和消費品，构成这个前后脚接的鏈条上的終結阶段。

在这两个阶段之間还可以分出一类或若干类，这就是或全是作为若干不同阶段，而划分出一个大类或几个大类。

在建立这种分类法时，首先就碰到这样一个問題：我們將根据什么原則来确定产品这个概念？或者更确切些講：根据什么原則来确定，某半成品是独立的产品，所以应列为这个或那个小类，而另一个半成品則沒有独立的表现。我們認為，不能放棄工厂法的原则。社会产品中的内部联系表现着厂际的联系。但同时應該繼續限制和矫正工厂法，以促进車間計算法，其目的有二：这样做，一方面是为了使社会产品分类有較大的稳定性，另一方面，是为了把企业內部（各車間之間）某些劳动对象之間的补充性的、从技术角度来看很重要的那些比例，也包括在分析的范围之内（如果严格遵守工厂法，这些比例就看不到了）。在这方面應該特別注意机器制造业。必須把某些部件列为独立的产品，而不管这些部件是否是在同一个工厂里生产和消費的，还是各專門化工厂的产品。无需論証，这一办法也应当包括化学工业。

除了按垂直关系进行分类之外，还必須按水平关系进行分类。第一阶段上的劳动对象（采掘工业和原始农产品）的一部分在被加工为半成品之后，就用于消費品的生产。另一部分半成品以及与其相应的那部分原料，则用于劳动手段的生产。

当我们說到各种不同的部分时，我們所指的不仅是各种不同种类的使用价值，而且也包括同种使用价值各种的不同数量，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同一类的原始材料，既可以轉变成劳动手段，也可以轉变为消費品。

这一分組，可用图式表示如下：

a、b、B 这几行表示着各个前后衔接的生产阶段（原料、半成品和国民经济意义上的最終产品）。每一个較低阶段的生产都将自己的全部产品轉給下一个阶段。构成第一部类終結阶段的劳动手段的生产（1200单位）。构成第二部类終結阶段的是第二部类本身，即消費品的生产（2400单位）。这一图表的基本思想是：第一，这个图表应当反映出生产資料生产体系内部的各种垂直比例关系（从原料到半成品，再从半成品到国民经济角度的最終产品）；第二，这个图表应当反映出作为两类最終产品当中之一类的劳动手段生产的特殊地位。所以，第一部类又分为：I—1——表示全部劳动手段生产，从原料阶段（I—1a）和动力阶段（I—1a<sub>1</sub>）开始，經過半成品阶段（I—1b），一直到制成劳动手段阶段（I—1c）；I—2——表示为第二部类准备各种材料的全部过程，即从原料阶段（I—2a）和动力阶段（I—2a<sub>1</sub>）开始，經過半成品阶段（I—2b），一直到第二部类本身；c<sub>1</sub>——表示已消耗掉的劳动手段的价值；c<sub>2</sub>——表示已消耗掉的动力（括弧中的第一项）和材料（括弧中的第二项）的价值；（v+m）表示新創造出来的价值。这个图表是简单再生产的图表。

粗略的計算表明，生产和消費是平衡的，因为生产出的劳动手段是1200个单位，而各部类所消耗的劳动手段也是这么多（假定循环周期为1）。在动力生产方面也做到了平衡。劳动对象的生产与消耗的平衡也是显而易见的。

这样分組虽然是具体的多了，但是，当然它終究还是一般性的。不过，若把这种分組与平衡表中的其他項目相結合，就使我們既可以保持这种分組的概括作用，同时又可以在具体化方面更加深入一步。

在这方面，与部門分組相結合具有特殊意義。與部門分組相結合可以告訴我們，譬

如：有多大一部分“a”（原料）是工业生产出来的以及其中各部門生产的有多少（各种矿石的采掘量、各种非金属矿物，煤炭、天然气和石油等化学原料的采掘量），有多大一部分是农业生产出来的（其中各部門生产出来的有多少）。

这些部門和小部門在生产消費栏中又作为消費者出现。这种棋盤式平衡表，使我們有可能以我們所需要的精确性来规定各种劳动对象的技术消耗系数（消耗定額）！

积累一栏反映各个环节上有多少数量的各类劳动对象处于儲备状态。这种数字使我們有可能实施一套完整而又相当具体的儲备政策。

至于談到劳动手段，那么，同部門分組相結合，将告訴我們这些劳动手段的內部构成以及它們被分配和使用的途径。

### 三

正象我們已經指出的，上述图式所反映的是簡單再生产的条件。我們之所以这样来制定此图式，只是为了用最简单的形式来表明生产过程的結構。我們现在要提出的进一步的任务是，从这些最简单的結構特点出发，而导出在技术不断发展条件下扩大再生产结构方面的规律性。

据我們看来，所謂的“投入产出”法的基本缺点，就是它把技术条件假定为不变的。但誰都知道，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为基础的，因而也是建立在不断变化的技术条件下的集約的扩大再生产，是扩大再生产的主要类型，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更是如此。如果不估計到这些变化，就根本沒法計算出各种比例和速度。按“投入产出”法計算技术系数，恰恰是沒有考慮它最需要考慮的这个方面。

我們着重指出这个缺点，絲毫也不是想贬低在計算国民經濟各部門之間相互关系时利用更完善的数学方法的意义。恰恰相反，我們的目的是要強調指出，应当以更快的速度去发展这些方法。

对进一步改进数学計算方法來講，根本之点并不是仅仅在于数学工具本身，而且主要不是在于数学工具本身。因为现代数学已經达到了极高的水平，可以說它完全能够保証我們所必需的計算工具，利用計算机甚至可以解决象国民經濟中的各种比例体系这样伤脑筋的、极其复杂的方程組問題。但是，为要运用数学工具，就首先必需知道要計算什么，必須能准确地表述需要解决的任务。換句話來講，就是必須找出包括在矩陣中的各个数值，此其一；其次，必須懂得这些数值之間的相互依存关系的性质，此其二。知